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雙語化學習計畫獎勵辦法

113 年 1 月 16 日雙語化教學計畫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
113 年 1 月 17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目的）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並鼓勵師生參與英語及專業英語培訓增進英文能力及增加教師以英語授課的誘因，口腔醫學院將提供下列的獎勵措施，以促使師生參與計畫。

第二條、（全英語課程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全英語課程」(English-Medium-Instruction Courses，以下簡稱 EMI 課程)係指於本校開設，且授課內容、師生互動、學生學習成效之呈現及評量皆採用全英語進行之課程，但不包含語言課程。

第三條、（辦法與現存其他措施）

本辦法與臺北醫學大學其他正在推行的雙語學習計畫有關的獎勵措施將會並存。本院師生若同時符合多項獎勵條件，得依不同計劃內容進行個別申請。

第四條、（學生部份）

為了鼓勵學生修讀 EMI 課程，及增強普遍之英語能力，口腔醫學院將提供下列措施，以獎勵修習 EMI 課程之大學部學生：

一、 EMI 課程修習獎勵

- (一)大學部一年級學生當年度 EMI 課程實得學分達 8 學分或以上，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3,000 元。
- (二)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當年度 EMI 課程實得學分達 8 學分或以上，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5,000 元。
- (三)若學生成功申請並取得雙語中心臺北醫學大學全英語課程修課獎勵金 2,000 元者，將額外核發獎金新臺幣 5,000 元。

二、 學生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獎勵

- (一)本院大學部一年級學生若提供等同於 CEFR 之 B2 級水準資格之證明，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3,000 元。
- (二)若本院學生提供等同於 CEFR 之 C1 級水準資格之證明，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10,000 元。
- (三)上述校外英文能力檢測包含托福英檢 (TOEFL)、多益測驗 (TOEIC)、雅思英檢 (IELTS)、劍橋英檢 (Cambridge Main Suite)、全民英檢 (GEPT) 及其他經本校簽准之英文檢測。水準資格水平將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檢定抵免成績對照表 (附表一) 為準。

三、「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 參與獎勵

- (一)單獨報名說寫且取得分數者，憑成績單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1,000 元。
- (二)報名聽讀及說寫，憑成績單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2,000 元

第五條、(教師部份)

為了提升本院教師以全英語方式進行授課的意願，營造沉浸式的英文學習氣氛，本院也將制定教師方面的獎勵政策。其中將涵蓋進修本校雙語中心所開設之 EMI 培訓課程以及開設 EMI 課程等。

一、校內教師 EMI 專業認證獎勵

- (一)獲取 EMI 教育進階認證時，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10,000 元及獎狀以茲鼓勵。
- (二)獲取 EMI 教育高階認證時，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50,000 元及獎狀以茲鼓勵。

二、EMI 課程開設獎勵

- (一)本院教師開設 EMI 課程，將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10,000 元。此獎勵只能申請一次。
- (二)若成功申請到校內與 EMI 教育相關之獎勵，即「優質 EMI 課程 (每學期申請獎勵)」、「大學部首次開設 EMI 課程」及「以 EMI 模式授課達 6 週以上之課程」，本院將為院內成功申請獎勵的教師，額外發放獎勵金新臺幣 10,000 元。此獎勵在教師成功申請每個不同的上述獎勵時，皆可申請一次，最多申請三次。

三、教師校外英文檢測精進獎勵

(一)若本院教師提供等同於 CEFR 之 C1 級水準資格之證明，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50,000 元。

(二)校外英文能力檢測包含托福英檢 (TOEFL)、多益測驗 (TOEIC)、雅思英檢 (IELTS)、劍橋英檢 (Cambridge Main Suite)、全民英檢 (GEPT) 及其他經本校簽准之英文檢測。

(三)水準資格水平將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檢定抵免成績對照表 (附表一) 為準。

第六條、(經費來源)

本辦法之獎勵金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

第七條、(本校法規管制之說明)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臺北醫學大學檢定抵免成績對照表（111 學年（含）起入學學生適用）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B1	B2	C1	
1	全民英檢（GEPT）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2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4	5.5	7	
3	劍橋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級	FCE 級	CAE 級	
4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聽力	9	17	22
		閱讀	4	18	24
		口說	16	20	25
		寫作	13	17	24
		總分	42	72	95
5	多益測驗（TOEIC）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聽力	275	400	490
		閱讀	275	385	455
		口說	120	160	180
		寫作	120	150	180
6	外語能力測驗（FLPT）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聽力	150	195	240
		閱讀			
		口說	S-2	S-2+	S-3
		寫作	C	B	A

備註說明：本校已經開放採證國內外權威機構之英語認證，若參與非上列之考試，可檢具包含聽說讀寫四項能力之相關考試成績與 CEFR 對照表提出申請，語言中心保留最終核定權力。